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23 日表决通过关于修改审计法的决定。该决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修改的审计法为强化审计监督、完善审计制度提供法治保障。

作为审计领域的基础法律，审计法修改的背景和必要性是什么？遵循怎样的总体思路？修改的主要内容有哪些？围绕这些广受关注的问题，记者 23 日专访了审计署有关负责人。

适应新形势新要求，进一步完善审计制度

1、问：审计法修改的背景和必要性是什么？

答：审计法自 199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06 年 2 月 28 日作出第一次修改，此次为第二次修改。审计法施行 20 多年来，在保障审计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维护国家经济安全、推动深化改革、促进依法治国、推进廉政建设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但是，随着我国经济社会发展日新月异，审计环境、审计对象以及审计内容等都发生了很大变化。党中央、国务院对审计工作提出了更高要求，社会各界对审计工作有了更多期盼，审计理论和实践也不断创新发展，现行审计法已经不能完全适应形势发展，亟须对其进行修改完善。

概括起来，此次修改审计法的必要性主要有三点：一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审计工作决策部署的需要。党的十九大以来，党中央作出了改革审计管理体制的重大决策部署，强调构建集中统一、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审计监督体系，组建了中央审计委员会。党中央、国务院印发多项重要文件，要求完善审计制度。目前，有关审计监督的顶层设计正顺利推进并取得明显成效，因此需要通过法定程序使党的有关主张成为国家意志，把审计管理体制改革的成果上升为法律。

二是更好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和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的需要。审计是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进程中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随着审计监督范围不断拓展，现行审计法规定的审计机关职责已不能适应审计全覆盖实践需要，因而应当按照党中央要求，根据宪法精神作出明确界定，为审计机关更好发挥作用提供坚实的法律保障。

三是审计机关依法履职的需要。依法审计是审计监督的基本原则，通过修改审计法，一方面解决现有审计权限和手段难以保障全面履行审计监督职责，制约审计监督作用充分发挥的问题；另一方面加强对审计机关和审计人员的监督制约，规范审计权力运行。同时，各级审计机关在工作中大胆探索创新形成的一些成熟经验做法，也需要以法律形式固定下来。

以四个“坚持”为遵循，切实健全审计监督机制

2、问：此次审计法修改的总体思路是什么？

答：此次修改工作，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主要遵循以下几个原则：一是坚持党的领导，将党中央推进审计管理体制成果法治化，更好发挥审计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中的重要作用。二是坚持以宪法为依据，在宪法框架下完善审计监督范围，优化审计监督手段，增强审计监督的独立性和公信力。三是坚持实践探索与制度规范相统一，将党的十八大以来审计工作中成熟的好经验好做法上升为法律。四是坚持问题导向，聚焦实际工作需要，着力解决审计工作中遇到的突出问题。

构建集中统一、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审计监督体系

3、问：审计法修改后，审计机关在学习、宣传和贯彻方面将采取哪些举措？

答：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法律的权威在于执行。首先，要加强学习培训。各级审计机关和广大审计人员要认真学习、深刻领会、全面理解新修改的审计法。将新修改的审计法纳入审计人员的培训体系，从而准确掌握其精神实质和工作要求。

其次，要适时启动立法配套工作。审计署将根据审计法修改的主要内容，及时研究提出相关配套措施和贯彻要求。地方各级审计机关要按照审计署的统一要求，做好相关配合和调研工作，积极提供建议和意见。

再次，要切实依法履职尽责。各级审计机关和广大审计人员应加强对审计权力运行的监督制约，规范审计行为，确保审计结果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同时，强化责任担当，深入开展研究型审计，不断提升审计工作质量和水平，加强对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跟踪督促检查，以有力有效的审计整改提升审计监督效果。

4、问：审计法主要对哪些方面进行了修改？

答：本次对审计法的修改着重三个方面。一是坚持党中央对审计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完善党领导审计工作的运行机制。为巩固和深化审计管理体制成果、把加强党的领导落实到审计工作全过程各环节，新修改的审计法在总则中增加规定，坚持中国共产党对审计工作的领导，构建集中统一、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审计监督体系。

二是完善审计监督职责，构建全面覆盖的审计工作格局。为拓展审计监督的广度和深度，消除监督盲区，新修改的审计法在现行审计法规定的相关审计范围基础上，将国有资源、国有资产、关系国家利益和公共利益的重大公共工程项目以及国家重大经济社会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等纳入审计范围，并明确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的法律地位。

三是坚持权责相符，形成权威高效的审计工作运行机制。新修改的审计法既赋予审计机关必要的权限和措施，压实被审计单位配合审计的责任，又在加强审计机关自身建设、规范审计监督行为、回应“谁来监督审计机关”等方面提出新要求。此外，还明确了被审计单位对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责任，规定了各级政府、有关主管机关、单位和审计机关对被审计单位整改情况的监督责任，健全了审计结果及其整改情况的运用机制。

学以致用，扎实推进新修改审计法的贯彻落实